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HONGDA CO.,LTD

注册地：四川省什邡市民主镇

股票简称：宏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331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截至公告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可能出现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本方案实施后，如本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旦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会议、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作为对价,向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 3,827.2 万股公司股票。

2、支付对象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获付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票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其中每位流通股股东分别按其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所持流通股股票数量的 23% 获付公司股票(即每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 10 股获付 2.3 股公司股票)。

4、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股改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价股份的过户手续。

5、股份上市安排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所有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作为获权对价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即上市流通,上市首日将不计算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6、对价安排对公司有关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第一大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1) 关于协议转让方式的承诺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宏昌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持有异议,不愿意执行对价安排,为使股权分置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充分有效地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宏达发展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成都宏昌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 39,065,600 股,

受让价格为每股 2.38 元，并在宏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成都宏昌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全部由宏达发展代为支付。受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与宏达发展持有的其他非流通股的限售期一致。

（2）关于二级市场市价增持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避免股价的非理性波动，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宏达发展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后的十八个月内，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 6.60 元以下的价格择机买入宏达股份股票（若此期间公司派息，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按照上交所交易规则做相应调整），但在此期间如宏达股份股票价格高于 6.60 元（含 6.60 元），或在上述十八个月内用尽 4 亿元资金，则宏达发展不予买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宏达发展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后增持宏达股份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申请豁免，宏达发展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豁免申请获批后，宏达发展将按承诺实施增持计划，但如豁免申请未被批准，则宏达发展将终止增持计划。

（3）有关限售期的承诺

宏达发展承诺所持有的宏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含受让的原成都宏昌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各自出售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

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承诺

由于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和质押，为使股权分置改革能够顺利进行，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承诺代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承诺拟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会被质押。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05 年 11 月 25 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

2005 年 12 月 8 日、9 日、12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2005 年 11 月 7 日起停牌，最晚于 11 月 1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5 年 11 月 17 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个交易日复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8-86141081

传真：028-86140372

电子信箱：hongdazqb@163.com

公司网站：<http://www.sichuanhongda.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除成都宏昌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 210,534,400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总额的 84.35%）的改革意向，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内容

（1）对价安排的形式和数量

非流通股股东为了获取其所持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作为对价，向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总计 3,827.2 万股公司股票。

（2）支付对象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

（3）获付比例

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公司股票由流通股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其中每位流通股股东分别按其在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所持流通股股票数量的 23% 获付公司股票（即每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 10 股获付 2.3 股公司股票）。

（4）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公司股改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价股份的过户手续。

（5）股份上市安排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所有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作为获权对价的股份在公司股票复牌后即上市流通，上市首日将不计算公司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度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

2、执行对价安排情况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宏昌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持有异议，不愿意执行对价安

排,为使股权分置改革能够顺利进行,经充分协商后,宏达发展以协议转让方式该股东持有的股份,并代该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和质押,为使股权分置改革能够顺利进行,非流通股股东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代该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执行对价安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95,334,400	22.92	- 20,608,000	74,726,400	17.96
2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918,400	16.09	0	66,918,400	16.09
3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360,000	11.38	-17,522,688	29,837,312	7.17
4	成都宏昌化工建材商贸公司	39,065,600	9.39	0	39,065,600	9.39
5	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21,600	0.22	- 141,312	780,288	0.19
	合 计	249,600,000	60.00	- 38,272,000	211,328,000	50.80

注:宏达发展代成都宏昌执行对价安排;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代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74,726,400	R + 60 个月	60 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
2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918,400	R + 12 个月	1、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837,312	R + 12 个月	1、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4	成都宏昌化工建材商贸公司	39,065,600	R + 60 个月	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且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宏达发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宏达发展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其全部股份,宏

				达发展承诺持有后限售期与其持有的其余原非流通股股份一致。
5	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80,288	R + 12 个月	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R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4、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原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将由改革前的 60% 降低至 50.8%，原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由改革前的 40% 上升至 49.2%，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49,600,000	-249,60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249,600,000	-249,6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211,328,000	211,32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211,328,000	211,3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66,400,000	38,272,000	204,672,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6,400,000	38,272,000	204,672,000
股份总额		416,000,000	0	416,000,000

5、对价安排对公司有关指标的影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份总数均维持不变。

6、对不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办法

由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的第四大股东成都宏昌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持有异议，不愿意执行对价安排，为使股权分置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充分有效地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宏达发展表示愿意并有能力代其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同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 10 条、《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要求，经宏达发展与成都宏昌充分协商后，宏达发展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成都宏昌持有的股份 39,065,6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9.39%），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经审计的净资产每股 1.98 元上浮 20% 计价，受让价格为每股 2.38 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都宏昌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由宏达发展代为支付。

7、对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处理办法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 66,918,400 股全部被冻结和质押,为使股权分置改革能够顺利进行,非流通股股东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代该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对对价标准的制定进行了评估,国信证券分析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质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因此,对价安排的金额以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的价值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设计的根本出发点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股份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要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应等于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1、确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后流通股的理论价格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二级市场流通股的价格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应由流通股市值和非流通股价值两部分构成。其中流通股市值等于流通股的市价和流通股股数之乘积;而非流通股的价值由于没有连续竞价的价格发现机制,需以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确定。因此,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对公司非流通股的价值进行估值。

$$\begin{aligned}\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text{流通股市值} + \text{非流通股价值} \\ &= \text{流通股市价}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text{每股净资产} \times \\ &\quad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alpha\end{aligned}$$

其中 α 为净资产价值的调整系数。

流通股市价取值:根据公司董事会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前 90 个交易日公

司流通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按 11 月 5 日前 90 个交易日),流通股市价确定为 6.33 元/股。

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200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α 的取值: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美国股市化工行业市净率 3.1,金属矿业行业 2.7 为参考,综合考虑公司流通股的市净率(2005 年 11 月 4 日为 2.84),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α 取 2.0。则:

$$\begin{aligned}\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text{流通股市价}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text{每股净资产} \times \\ &\quad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alpha \\ &= 6.33 \times 16,640 + 2.33 \times 24,960 \times 2.0 \\ &= 221,644.8 \text{ 万元}\end{aligned}$$

设定:

$$\text{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即:

$$\begin{aligned}\text{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二级市场交易均价} &+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非流通股流通前每股价值} \\ &= \text{理论股价} \times \text{总股本}\end{aligned}$$

由此得出,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理论股价应为:

$$\begin{aligned}\text{理论股价} &= \text{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 \div \text{总股本} \\ &= 221,644.8 \div 41,600 \\ &= 5.33 \text{ 元/股}\end{aligned}$$

2、确定对价总金额

在不考虑政策、市场变化等外部因素和公司经营情况变化等内部因素的前提下,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二级市场的理论股价应为 5.33 元/股。要保持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变,流通股股东应获得的公司股份形式的对价总金额为:

$$\text{对价总金额} = (6.33 - 5.33) \times 16,640 = 16,640 \text{ 万元}$$

3、确定股票对价安排的比例

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利益保持不变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赠予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获得流通权的对价。

$$\text{流通股股东理论获付比例} = 16,640 \div 5.33 \div 16,640 = 0.19$$

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一致，将流通股股东获付比例确定为 0.23。在该获付比例下，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8,272,000 股，对价总金额为 20,360.7 万元（按 5.33 元/股测算），较理论值增加共 3,720.7 万元，增加幅度达 22.36%。如果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高于 5.33 元，则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市值将进一步增加。

因此，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宏达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的特别承诺

1、关于协议转让方式的承诺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成都宏昌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持有异议，不愿意执行对价安排，为使股权分置改革能够顺利进行，充分有效地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宏达发展承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成都宏昌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 39,065,600 股，并在宏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成都宏昌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全部由宏达发展代为支付。受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与宏达发展持有的其他非流通股的限售期一致。

- 履约方式：宏达发展将在与成都宏昌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宏达发展与成都宏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将收购资金分两次付清。第一次为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三日内，第二次为受让的这部分股权在登记公司过户后三日内。
- 履约时间：为宏达股份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三个工作日内实施。
-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宏达发展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上承诺，宏达发展保证依法赔偿其它股东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宏达发展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和持股情况，宏

达发展有能力履行本承诺。

-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宏达发展承诺尽早作好资金安排，承诺拟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会被质押，保证承诺的履行；该等承诺将会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持续监督下实施。宏达发展若违反承诺，将因承担违约责任而不会获得任何利益。因此，宏达发展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2、关于二级市场市价增持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避免股价的非理性波动，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宏达发展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后的十八个月内，投入总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的资金，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 6.60 元以下的价格择机买入宏达股份股票（若此期间公司派息，派发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包括配股、增发新股等情况使股份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价格按照上交所交易规则做相应调整），但在此期间如宏达股份股票价格高于 6.60 元（含 6.60 元），或在上述十八个月内用尽 4 亿元资金，则宏达发展不予买入。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宏达发展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后增持宏达股份股票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或者申请豁免，宏达发展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豁免申请获批后，宏达发展将按承诺实施增持计划，但如豁免申请未被批准，则宏达发展将终止增持计划。

宏达发展承诺在实施本增持计划期间，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履约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每股 6.60 元以下的价格择机买入宏达股份股票。
- 履约时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后的十八个月内。
-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若免于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获批后，宏达发展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上承诺，宏达发展保证依法赔偿其它股东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 履约能力分析：根据宏达发展的经营、财务、资金状况，宏达发展有能

力履行本承诺。

-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宏达发展承诺尽早做出资金安排，保证承诺的履行；该等承诺将会在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持续监督下实施。宏达发展若违反承诺，将因承担违约责任而不会获得任何利益。因此，宏达发展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3、有关限售期的承诺

宏达发展承诺所持有的宏达股份非流通股股份(含受让的原成都宏昌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

- 履约方式：宏达发展同意上交所和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对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含受让的原成都宏昌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同意授权宏达股份董事会直接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 履约时间：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60个月内。
-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宏达发展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以上承诺，宏达发展保证依法赔偿其它股东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 履约能力分析：由于登记公司对宏达发展所持相关股份在限售期内进行锁定，宏达发展将无法通过交易所出售该部分股份，从技术上为宏达发展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宏达发展能履行上述承诺。
-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登记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对宏达发展所持相关股份进行锁定。并且宏达发展若违反承诺，将因承担违约责任而不会获得任何利益。因此，宏达发展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4、承诺人宏达发展声明

- 宏达发展已对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全面的理解，对其中有关宏达发展的承诺义务予以特别关注。宏达发展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财务能力，确认具有履行承诺义务的能力。
- 宏达发展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宏达发展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 1、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绵阳市益多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各自出售数量合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承诺

由于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和质押，为使股权分置改革能够顺利进行，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承诺代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承诺拟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不会被质押。

4、承诺人声明

上述承诺人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是由除成都宏昌以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包括宏达发展、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股21,053.44万股，占非流通股份总额的比例为84.35%。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要求。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9,533.44	22.92
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6,91.84	16.09
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736.00	11.38

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92.16	0.22
合 计	21,053.44	50.61

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中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有 1,501.84 万股,因该公司与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期货交易纠纷案,被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有 1,000 万股因该公司起诉中青基业投资发展中心期货交易纠纷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余下的股份 4,190 万股中, 2,500 万股被用于向德阳市商业银行贷款质押,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7 日至 2005 年 12 月 2 日、1,690 万股被用于向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质押,质押期限为 200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有 2,700 万股被用于向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质押,质押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26 日至 2006 年 8 月 25 日。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一日,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中,有 2,000 万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宏达发展、成都宏昌、什邡明珠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无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冻结的风险

截至公告日,虽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但绵阳市益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有 2,000 万股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足以用于其自身和代四川平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本公司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的情形。但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仍有可能出现被质押、冻结的情况。若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用于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的情况,导致非流通股股东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顺利实施,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其拟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不会发生质押的情形。

（二）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针对此风险，公司董事会将自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以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若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本次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由于影响证券市场的因素众多使股票价格走势具有很强不确定性和难预测性，本方案实施后，如本公司股价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发展自愿承诺设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获得流通权后的限售期为 60 个月；并且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措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稳定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减少股价波动的作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保荐意见结论

国信证券认为：“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宏达股份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及非流

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二）律师意见结论

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认为：

- 1、公司具备进行本次股改的主体资格。
- 2、公司同意参加本次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具备制订和实施本次股改方案的主体资格。
- 3、本次股改方案中对不同意参加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处理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4、本次股改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股改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及为其履行承诺而采取的保障措施和安排,符合《股改办法》和《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 6、本次股改方案的生效和实施尚需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宏达发展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批准。
- 7、本次股改导致公司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四日